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59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优化我省项目建设营商环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199号）、《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22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流程的通知》（黔建墙革通2018〕22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于9月上旬组成5个督查组对全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督查内容

(一) 行政审批

1. 除少数重特大项目保留环评等作为前置审批外，可以将部分与开工关联不大的审批事项与施工过程同步进行，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 现有审批文件的要求较为原则，授权不够，导致在审批过程中一事一议，很多环节一过界就需要上会讨论，拉长审批时间。

(二) 收取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回时间长，给企业资金带来压力。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时间长，给企业资金带来压力。

3. 安全文明措施费退回时间长，给企业资金带来压力。

4. 绿化保证金退回时间长，给企业资金带来压力。

二. 督查分组及时间安排

本次督查分5个督查组，每个督查组由3人组成，组长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熟悉业务的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2人。具体分组详见附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督查分组情况表》。

督查时间为2018年9月上旬，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2018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时间同步进行。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督查组自定，另行通知。

三. 督查形式

本次督查，我厅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有关地方和单位的形式进行。各督查组通过听取督查地区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召开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到有关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调查等形式，深入了解各地及有关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及收取保证金专项集中整治情况。针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提出明确的限期整改意见，抓好落实。坚决克服搞形式、走过场现象，确保实效。

四. 督查要求

(一)各督查地区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查工作，加强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准备本地区本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及收取保证金情况工作资料(包括汇报材料)，提供督查组检查，并按督查组要求，安排布置好相关工作。

(二)请各督查组在督查期间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认真撰写各组督查报告，并在督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报厅建筑业管理处，电子版发送到929532210@qq.com。(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

附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督查分组情况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5日

